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學生懲罰記錄抵銷辦法

81.12.5 訓導會議訂定
83.3.19 校務會議修訂
96.8.30 校務會議修訂
101.8.23 主管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基於愛心，激勵犯錯學生積極改善偏差行為，並能敦品勵德，達到改過遷善之目的。
- 二、對象：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，經輔導考察後，確實有改過遷善之事實，且在考核觀察期間內未再觸犯校規者，均可依規定手續辦理懲罰記錄抵銷。
- 三、實施辦法：

懲罰區分	警 告	小 過	大 過
觀察期限	一個月	兩個月	一學期
辦理	每月最後一週	每月最後一週	每月最後一週
核定	生活輔導組長	生活輔導組長	校務主任
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	一、自導師處領取「懲罰記錄抵銷申請表」填妥後，並提自我反省報告一篇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呈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，開始觀察。 二、犯過後有獎勵者，按功過相抵（後功抵前過）辦法抵銷。 三、觀察期間內表現良好者，准予抵銷。	一、自導師處領取「懲罰記錄抵銷申請表」填妥後，並提自我反省報告一篇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呈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，開始觀察。 二、犯過後有獎勵者，按功過相抵（後功抵前過）辦法抵銷。 三、觀察期間內表現良好者，准予抵銷。	一、自導師處領取「懲罰記錄抵銷申請表」填妥後，並提自我反省報告一篇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組呈校務主任核准後，開始觀察。 二、犯過後有獎勵者，按功過相抵（後功抵前過）辦法抵銷。 三、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呈校務主任核准。
輔導方式	一、個別輔導。 二、公共服務 1 次。	一、個別輔導。 二、公共服務 3 次。	一、個別輔導。 二、公共服務 9 次。
備註	作業未交或週記抽查未交者，應補驗完畢後，申請銷過。		

- 四、學生懲罰記錄之抵銷採「後過先銷」之順序辦理。
- 五、經抵銷之不良操行記錄，於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原處分恢復並不得再提出抵銷之申請。
- 六、所犯過失為竊盜、吸毒、考試作弊、校外毆鬥、侮辱師長及其他嚴重破壞校譽之過失者，不得申請懲罰記錄抵銷。
- 七、學生懲罰記錄抵銷核定後，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務主任、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